**庭后辩论意见**

**合议庭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您们好：**

**对于2024年2月21日9时,在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一案，原告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根据“**《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之规定，可以确定《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适用上是位阶关系，危害程度上的位阶关系，因此，无论案件事实和证据认定上应该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据的真实性，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第一百四十条 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一）证据已经查证属实；（二）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三）全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四）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五）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法发[2015]）11号文件“5、支持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认定证据。认定被告有罪，应当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7、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切实改变“口供之上”的观念和做法，注重实物证据的审查和运用。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9、现场遗留的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指纹、血迹、精斑、毛发等证据，未通过指纹鉴定、DNA鉴定等方式与被告人、被害人的相应样本作统一认定的，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等未通过辨认、鉴定等方式确定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命案，应当审查是否通过被害人近亲属辨认、指纹鉴定、DNA鉴定等方式确定被害人身份。”**，

本案在开庭过程中，质证环节，被告作为公安局作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所有书证均为复印件且其中伤情、眼镜损坏的照片模糊不清无法确定真伪。所谓的被害人在现场拿眼镜模糊图片所穿衣服和被害人当天所穿衣服明显样式不一致，第三人举证的所谓受伤照片右脸下部伤根本和被扇嘴巴产生划伤不相关联。本案重要证据出警时，执法记录仪最重要的客观证据录像没有提供，对于伤者情况和眼镜损害都没有客观的记录。并且与案件关联重要的证物眼镜也没有出示。出警现场竟然没有任何客观证据，是不是匪夷所思。所有证据均来自第三人及其亲属红口白牙千人千面的谎话，没有任何证据与之相印证，证据之间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所谓殴打嘴巴一说，还造成听力问题，肯定要留有指痕，但警方和医院病历记载均未有片言只语的记载，且警方并没有依法鉴定固定证据，不符合法定证据的采信标准，难道办案民警无知到如此境地？

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对证人证言应当着重审查一下内容：（一）证人证言内容是否为证人直接感知（二）证人作证时的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作证；（三）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有无利害关系；……（八）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存在矛盾的，能否得到合理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下列证据应当慎重适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出的陈述、证言和公诉；（二）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出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出的不利于被告的证言。**”及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热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之规定，在程序上，本案证据都均由未成年人和被告亲属指认我殴打徐佳鑫一事，并没有其他证据印证这一事实，依法不应该采信。所有证言无法自圆其说，更何况查证属实。警方程序违法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没有出警执法记录仪的录像，和伤情说明，见过嘴巴子用左手打，却打在颧骨下部受伤、耳朵打聋面部却没有红肿指印，眼镜戴在嘴上吗，擦划的嘴的旁边，对于伤痕没有依法鉴定，如何形成，谁造成的。当天第三人徐佳鑫同一时间同一现场竟然穿两套衣服，显然当天没有戴眼镜，用眼镜讹诈我，这些不合常理情况，难以解释矛盾，作为办案民警竟然全部无视，严重怀疑办案民警故意作案诬陷。另外，笔录记载2023年7月4日21时49分-22时22分王永吉的询问笔录与2023年7月4日21时38分-22时21分杨芯钰的询问笔录中相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被告询问人与记录人为同一人不符合常理。被告提交的证据中，徐佳鑫2023年7月4日晚八时许拍摄的照片地点在巴彦县人民医院，但是结合巴彦县中医院ct报告单2013年7月4日晚八时许，徐佳鑫应当是在中医院，两份证据相互冲突，说明了县医院也参与了造假嫌疑，办案民警也有制作假证诬陷我的嫌疑，涉嫌渎职。

其次，本案与案件争议焦点就是我是否在阻止14岁徐佳鑫伤害我的4岁孩子过程中，有无殴打徐佳鑫事实。办案民警证明这一事实唯一的证据就是询问笔录，没有任何出警录像等客观证据。这些笔录中办案民警只采信了与徐佳鑫有亲属血缘关系千人千面甚至是办案民警伪造帮忙伪造嫌疑的询问笔录。对于与本案无关证人和本人笔录均不予采信。因此，本案没有任何有效证据支持，对我的处罚完全办案民警徇私枉法。

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之规定，在巴彦县公安局下达巴公（二所）刑罚决字【2023】9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本人依规定申请暂缓执行，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办案单位违法不予批准，强行执行拘留，再结合故意选择性选取没有任何事实支撑证言作为定案依据行为，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

综上，在办案程序上办案民警涉嫌伪造证据、选择性采信证据，故意陷害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十条为了是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在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之规定，本案从案件事实上，我属于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只是推开她避免伤害孩子，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更何况行政责任。从办案程序上，证据采信违法，涉嫌故意造假，庭审中没有提供伤情和照片原件及执法记录仪的录像，完全采信徐佳鑫亲缘关系人千人千面不合逻辑证言。在案件事实定性上无视法律正当防卫规定，采用谁受伤，谁有理，违法办案方式，甚至不去鉴定伤的来源，造成原因，故意栽赃陷害我嫌疑，并在办案过程中违法对我采取强制措施。法律是天理是国法是人情，我们不相信没有天理的国法，法不能向不法者让步，更不能使碰瓷的恶人嚣张，好人受冤，毕竟刑法第二十条需要唤醒不只是停留在口号上。办案民警选择性选取徐佳鑫亲属经不起推敲充满谎言的用于构陷我的证言，无视司法鉴定结果。因此，办案单位从案件事实认定、办案程序，执行程序均涉嫌违法，请求合议庭依照案件事实，依法裁判！

另外，如果本案是合议庭难以决断，依法请求审委会参与，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庭审公开“建立健全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旁听和报道庭审的规则，消除公众和媒体知情监督的障碍。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旁听人员应当经过安全检查进入法庭旁听。因审判场所等客观因素所限，人民法院可以发放旁听证或者通过庭审视频、直播录播等方式满足公众和媒体了解庭审实况的需要。所有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公开，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除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不出庭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独任审判员、合议庭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应当公开，当事人依法有权申请回避。**案件延长审限的情况应当告知当事人。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在法庭内或者通过其他公开的方式公开宣告判决。”之规定，请通知我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不要剥夺我申请回避的权利，可能要求重新开庭，请求审委会参加。本次庭审，行政机关原始卷宗都没有携带，并没有经我质证。理论上所有证据均无效，请合议庭考虑。

此致！

再次，感谢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的辛勤付出。

答辩人：王永吉

2024年2月23日